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將討論若干議程項目。然而，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事宜僅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審議。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